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華語文教師聘任暨培訓作業要點

105.11.03 語文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02.07 語文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一、為辦理本校語文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華語文教師（以下稱華語教師）之聘用，維持教師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華語文教師聘任暨培訓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甄選之資格：

- （一）國語標準，為本國公民。
- （二）大學畢業（含）以上，具外語能力。
- （三）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者。
 2. 國內、外各大學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
 3. 國內各大學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中心師資培訓課程結業者。
- （四）相關修業及教學（具有下列學經歷背景者優先依序考慮）：
 1. 具 500 小時以上之華語文教學時數。
 2. 修習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 180 小時以上者。
 3. 修畢華語文相關課程 12 學分以上者。
 4. 有語言教學經驗者。

三、甄選繳交資料：

- （一）中英個人履歷與自傳。
- （二）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請附上駐外單位或辦事處之學歷認證證明影本）。
- （三）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影本或華語相關教學進修證明文件影本或相關教學年資或時數證明影本（需由任職單位出示）。
- （四）中文教案及三分鐘錄音光碟。
- （五）其它相關能力證明影本。

四、甄選、培訓與儲備流程：

- （一）繳交資料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本中心將安排試教及口試。
- （二）通過試教及口試者，將納入本中心「儲備教師」群，優先安排一對一或短期課程或其它適合任教之課程。
- （三）培訓或任教期間，須配合本中心行政，並不定期接受本中心教學評量。
- （四）若本中心學季班開課期間有教師需求，將依培訓期間、一對一課程或短期班授課之教學評估，擇優納入學季班師資群。
- （五）未能配合者，本中心有權不續聘。

- 五、華語教師之聘期為一年一聘，第一季課程為試教期，試教期滿考核未通過者，將不予正式聘用。華語教師經正式聘用，由本校發給聘書，並依實際開課情形得享有勞保。聘用期間授課鐘點費依本中心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六、華語教師聘期期滿，如獲續聘則另發送聘書。教學評量成績優異者，獎勵作業要領另訂之。如未簽請續聘者，則自期滿之日起不予續任。
- 七、華語教師應按本中心之行事曆及課表到校授課，不可遲到早退，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辦法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並事先告知本中心辦公室安排代課教師。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